**关于2021届毕业生毕业论文(设计)**

**查重检测工作的通知**

为进一步提高我院毕业生论文质量，营造学术诚信氛围，现学院决定组织开展2021届毕业生毕业论文(设计)查重检测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检测工具**

维普论文检测系统（VPCS）

河北省学士学位论文管理平台

**二、检测对象**

2021届本科生毕业论文；毕业设计文本说明

**三、检测流程**

（1）学生论文（设计）经指导教师确认定稿后，按照附件1要求将论文提交所属学部。

论文提交前，学生可自愿进入维普论文检测系统的个人专用自检通道（<http://vpcs.cqvip.com/personal/hebtuh>）进行检测。

**（注：此为河北省内各高校论文检测开设的通道，学生自检应以此为准）**

（2）各学部应在学生论文答辩前，使用学院统一分配的系统账号对所有学生论文(设计)进行全面检测。学生论文（设计）检测合格后，方可进入答辩环节。

（3）论文答辩结束后，各学部严格按论文格式、命名要求，将全部检测合格的毕业论文、毕业设计文本说明上报教务处，由教务处统一上报河北省学士论文管理平台。省学位办将对毕业论文进行检测、质量评审。

**四、注意事项**

（1）各学部要严格、认真做好论文工作的各个环节，特别是要进一步加强学术规范与学术诚信教育，广泛宣传学位论文作假、买卖、代写行为的危害和案例，坚决抵制学位论文抄袭作假、买卖、代写行为。

（2）根据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教督〔2020〕5号）通知要求，自2021年起，教育部将对本科毕业论文进行抽检，重点对选题意义、写作安排、逻辑构建、专业能力以及学术规范等进行考察。请各学部、指导教师严格高度重视毕业论文工作，严格要求学生，在遵守学术规范的同时，确保论文质量。

（3）授权各学部的检测系统只能用于本学部2021届学生的毕业论文检测工作，不得另作他用；各学部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学部学生的毕业论文检测工作，不得将管理账号公开或泄露给他人；系统使用过程中，须对用户信息严格保密。

（4）论文检测过程中，各学部务必整理、保存好检测合格后的论文，以专业为单位单独保存，避免与检测不合格论文混同。

**五、其他**

请各学部在4月30日前，按照附件2要求统计各项信息上报学院教务处。

其他未尽事宜，可向教务处反馈、咨询。

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教务处

2021年3月29日